南京体育学院灵谷寺校区 2026-2029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南京体育学院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灵谷寺路 8 号

服务单位：南京源恒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 6 幢 502 室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0000002026030488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体育学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源恒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灵谷寺路 8 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 6 幢 5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南京体育学院灵谷寺校区 2026-2029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陆佰贰拾玖万玖仟零贰拾柒元壹角叁分人民币，分项价款见合同附件。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等；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员工加班费、高温费等费用；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年，合同 1 年 1 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年度合同。考核表详见附件。本期合同是第 1 年，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2 日。第一年合同金额为 2099675.71 元。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ZC3200000002026030488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每月结算时由甲方对乙方该月所完成保安工作任务的质与量进行考核，考核后确定本月度服务费，考核方法详见南京体育学院灵谷寺校区安保服务考评办法。每月确定服务费用后，乙方按月开具发票后，甲方在次月 10 日前支付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 年度考评中，若考评不合格，得分低于 80 分，扣除考核年度最后一个月份的安保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不再续签合同。

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违约期间对应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3-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1. 如乙方具有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但未经南京市公安机关备案的，若合同签订后在规定行政审批期限内未取得南京市公安机关的备案回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无。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账　号：	账　号：4301010009101042281
签订日期：2026.10.26	签订日期：2026.10.26